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93號

原 告 三馥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鈞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陳凱達律師

林梅玉律師

被 告 蘇文宗

蘇美桂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
鍾璦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文宗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。經查，原告嗣於115年5月15日具狀擴張聲明，擴張後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蘇文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50萬元，及其中250萬元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，其中250萬元自114年7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蘇美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50萬元，及其中250萬元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，其中250萬元自114年7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是原告擴張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35萬2,740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1,01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06,800元後，尚應繳納4,2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廖美紅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50萬元)	1	利息	250萬元	113年12月31日	115年1月1日	(1+2/365)	5%	12萬5,684.93元
	2	利息	200萬元	114年7月1日	115年1月1日	(185/365)	5%	5萬684.93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(請求金額450萬元)	1	利息	250萬元	113年12月31日	115年1月1日	(1+2/365)	5%	12萬5,684.93元
	2	利息	200萬元	114年7月1日	115年1月1日	(185/365)	5%	5萬684.9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35萬2,740元